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76)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唐旨均先生（「唐先生」）將不再為 (i)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5.24 條項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第 16 部分下之本公司接受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i) GEM 上市規則 24.05(2)條及香港法律第 622 章第 16 部分下之本公司接受法律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生效。

唐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期間，彼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王加威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生效。

王先生的具體履歷如下：

王加威先生現年 44 歲，目前並非公司員工，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被任命為公司秘書。自 2024 年 3 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15 年 8 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彼擔任 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 的主席，負責法國品牌「Jai Dam」在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管理 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 在北京及上海的分經銷商。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新加坡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彼任職於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後職位為稅務人力資本—中國部經理。於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部高級會計師。於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王先生於 2001 年 11 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 2007 年 8 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 2009 年 10 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並會歡迎王先生加入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於本公告期間，董事會成員為：

林學新先生 (執行董事)

熊纓先生 (執行董事)

臧晶晶先生 (執行董事)

李冬先生 (執行董事)

蔡瑾女士 (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新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2024年4月15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

* 僅供識別